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申請)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加註領域： ☐ 英語 ☐ 輔導 ☐ 自然 ☐ 閩南語文 ☐ 資訊																
學生姓名：_____ 進修推廣部（非在校生）班別：_____（班次：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 (中教大開課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原校修畢科目名稱)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檢核		審核學系覆核	
本校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原校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4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學分不可抵免。)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下列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校專門課程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與本校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			
							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							
							☐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為抵免必備文件，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			備註		收件單位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審核學系		日期
										避免延誤申請抵免作業，欲抵免科目檢核項次如未完成檢核，收件單位即視同不通過。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學系主任	日期	
												單位主管				